

关于2023年秋季学期教材征订（校级专家审定）结果的公示

各二级院、部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落实国家事权，加强教材管理，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，根据教育部颁发的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成立校级专家审定小组，现将审核通过/未通过的教材书名进行公示（教材明细附后）：

校级专家签名：
陈新平 沈建东 王健 陈永平 何强
刘斌 王雨 周明峰 王东波

公示期：2023年7月3日至7月5日，公示地址：博艺楼9楼公示栏。公示期间接受群众监督，如对公示对象有意见，可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学院纪检监察处或教务处（实训处）反映。反映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（实训处）

2023年6月30日

（实训处）